**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环境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嘉怡议员\*

副主席

杨学明议员\*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
| 陈财喜议员, MH | (下午2时35分至会议结束) |
| 陈浩濂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21分) |
| 陈学锋议员, MH | (下午2时48分至下午5时02分)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39分至会议结束) |
| 张国钧议员,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45分) |
| 许智峰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37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李志恒议员 | (下午2时35分至会议结束) |
| 卢懿杏议员\* |  |
| 吴兆康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增选委员

|  |  |
| --- | --- |
| 郑志成先生 | (下午2时39分至会议结束) |
| 何致宏先生\* |  |
| 刘锦胜先生 | (下午2时34分至会议结束) |
| 李伟强先生\* |  |
| 黄世杰先生\*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5项

|  |  |  |
| --- | --- | --- |
| 陈汉祥先生 | 路政署 | 高级园境师/植物护养(市区及离岛) |
| 苏瑞山先生 | 路政署 | 园境师/植物护养(港岛中西区) |

第6项

|  |  |  |
| --- | --- | --- |
| 陈宇华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土力工程师/土力工程项目21 |

第7项

|  |  |  |
| --- | --- | --- |
| 林国麟博士 | 环境保护署 | 首席环境保护主任(废物管理政策) |

第8项

|  |  |  |
| --- | --- | ---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9项

|  |  |  |
| --- | --- | ---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冯家莹女士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区行动主任 |
| 范家贤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 |
| 吴松佳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邝渭成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社区联络主任 |

第10项

|  |  |  |
| --- | --- | ---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1项

|  |  |  |
| --- | --- | --- |
| 杨如珊女士 | 渔农自然护理署 | 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监察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2项

|  |  |  |
| --- | --- | ---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专员 |
| 林冰冰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王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吴松佳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邝渭成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社区联络主任 |
| 冯家莹女士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区行动主任 |
| 范家贤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蔡耀国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黄兆华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 11 (港岛发展部 1) |
| 罗思翰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秘书

|  |  |  |
| --- | --- | --- |
| 谭乐言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缺席者

|  |  |  |
| --- | --- | --- |
| 陈伟杰先生 | 地政总署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高级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 |

|  |  |  |
| --- | --- | --- |
| **欢迎** | |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三次会议。 |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2时33分) | | |
| 1.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环工会第二次会议纪录**  (下午2时33分至2时34分) | | |
| 1. 主席表示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修订会议纪录拟稿的建议。各委员对会议纪录拟稿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 | |
| **第3项：主席报告**  (下午2时34至2时35分)   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10/2016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二零一六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的成果 |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 | 17/2016 | 中西区大厦管理统筹委员会　半年工作进度报告  (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五日 | | | |
| **第4项: 中西区食物环境生及工务委员会辖下各工作小组**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组成及相关安排**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2016号)**  （下午2时35分至2时51分）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需要保留及重组各工作小组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陈浩濂议员表示鉴于今届区议会议员人数较上届少，认为应该合并或精简比较类同的工作小组。他建议合并「中西区绿化及美化工作小组」和「中西区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 |
|  | | 陈捷贵议员同意陈浩濂议员的意见及建议保留「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 |
|  | | 许智峰议员指因大会已成立了「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发展工作小组」(「发展小组」)，他不会再建议「发展小组」和环工会辖下的「关注中西区市区重建计划工作小组」(「重建小组」)合并。 |
| 1. 委员会通过把「中西区绿化及美化工作小组」和「中西区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合并为「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及保留另外两个工作小组。 | | |
| 1. 委员会通过暂时沿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各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４/2016号附件一)及成员组合(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2016号附件二)。各工作小组可自行商讨及修订其职权范围，日后把结果交予委员会审批。 2. 席上有四位以上的委员加入各工作小组，委员会通过成立下列三个工作小组，并即场选出各小组的主席如下：  |  |  |  |  | | --- | --- | --- | --- | | **工作小组** | **主席** | **提名人** | **附议人** | |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 | 陈浩濂议员 | 李志恒议员 | 陈财喜议员 | | 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 | 杨学明议员 | 李志恒议员 | 陈浩濂议员 | | 关注中西区市区重建计划工作小组 | 许智峰议员 | 郑丽琼议员 | 吴兆康议员 | | | |
| **第5项: 有关路政署移除水池巷枯萎石墙树**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6/2016号)**  （下午2时51分至3时32分） | | |
| 1. 路政署高级园境师/植物护养(市区及离岛)陈汉祥先生向各委员介绍有关水池巷枯萎石墙树的状况及征询各委员对于移除石墙树的意见，摘要如下： | | |
|  | | 署方一直为该树进行定期检查及护养，于去年九月的定期检查时枝叶正常，其后在去年十一月底检查时，发现树木有大量枯萎迹象。 |
|  | | 署方于去年十二月初就树木状况征询树木办意见，树木办随即安排抽取树木根部样本进行褐根病症检验。同时，署方承判商进行紧密观察，跟进该树健康有否复原迹象。树木办于本年一月确认树木根部样本并没有感染褐根病症。 |
|  | | 署方于同月的检查中发现该树的树冠及树干已完全枯萎，并呈现菌类子实体。该树的健康状况于两个月内急速转坏，情况异常。署方于本年二月底通知树木办该树已经枯萎。树木办亦有派树艺专业人员于三月二日进行目测检查，亦确认该树所有枝叶已枯萎，树木健康已无法复原。 |
|  | | 虽然该树已经枯萎，但没有即时倒塌危险。署方希望跟树木办及树木管理专家小组继续检查，尝试探究该树枯萎的原因，将来用以护养其他树木。如在探讨过程中发现有即时倒塌危险，署方会即时移除该树。 |
|  | | 署方于三月一日与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巡查，告知他们该树健康状况已非常严重。为保障公众安全，署方已安排承建商暂时封闭水池巷部份行人路、加设警告字句、移除该树有可能掉下的枯枝，并已通知邻近学校。署方请各委员就移除上述枯萎石墙树提出意见及作出决定。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陈浩濂议员建议署方提交树木评估报告，并询问树木管理专家小组有否就此树给予意见。 |
|  | | 陈财喜议员希望得知该树的巡查护养纪录及树木办的意见。 |
|  | | 陈捷贵议员希望署方尽快提交树木专家评估报告，并提醒署方应就事件预先通知邻近学校或居民。 |
|  | | 叶永成议员强调议员并非树木专家，只能依靠政府聘请的专家提供资料来判断是否应该移除，因此建议署方尽快提交更多资料及做足安全措施。 |
|  | | 副主席希望署方在三月底移除树木前提交专家报告。 |
|  | | 张国钧议员认为应检讨在十一月至一月期间是否可进行更多护养工作。另外，他希望署方澄清有否监测旁边的树木会否受到感染。 |
|  | | 许智峰议员希望署方日后能公开透明地处理树木评估报告。 |
| 1. 主席希望署方交待在十一月至一月期间有否主动尝试护养树木及如何避免区内其他树木发生类似情况。 | | |
| 1. 路政署陈汉祥先生回应，指署方已把树木评估报告的主要资讯包括在书面回复中，除了署方的树艺专家及树木办的树艺专家外，树木办亦将邀请树木管理专家小组给予意见。他表示署方一年至少两次巡查树木，更分别在去年一月、九月、十一月、本年一月、二月及三月巡查有关树木。他表示一棵细叶榕在短时间内枯萎实属罕见，署方亦希望找出原因。他澄清署方十一月至一月期间曾进行多种探究，尝试找出该树枯萎的原因，但由于没有发现树木受害虫侵袭或有害真菌感染，树木健康恶化原因未明，故署方不能单以施加杀虫剂及除菌剂等已知方式来护养该树木。虽然该枯萎的树没有即时倒塌危险，但是始终会有风险，如发现有即时倒塌危险便需要尽快移除。而署方亦会紧密监测该石墙邻近的树木健康及结构安全情况，如有需要会尽早通知邻近学校或民居。 | | |
| 1. 主席请委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甘乃威议员询问署方为何不在会前先咨询树木管理专家小组，让议员在资讯充足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 |
|  | 陈浩濂议员表示署方在咨询树木管理专家小组方面的准备工作不足，希望署方未来能尽早请专家处理。他认为发现树木有即时倒塌的危险，影响公众安全时就应该立即移除；当还在调查阶段而没有即时危险时，应尽快请专家跟进。 | |
|  | 郑丽琼议员建议署方先修剪该树的枯枝，以减低对途人的安全威胁。她询问把树头从石墙取出，再在别处栽种是否可行。 | |
|  | 何致宏委员认为署方应在找出原因后，才作出移除树木的决定。 | |
|  | 叶永成议员建议署方在移除树木前做好安全措施。 | |
| 1. 主席指委员早前视察该树时已要求署方提交树木办的评估报告。她对于署方未有专家报告便订定日子移除树木的做法存疑。 | | |
| 1. 路政署陈汉祥先生回应，指树木辧在咨询树木管理专家小组前，通常需要收集相关资料，例如收集根部样本作出真菌培植及检验是否褐根病或有否其他病症，以提供树木管理专家小组作参考。而署方早前已修剪该树的枯枝，亦会继续紧密监测该树的状况，如该枯树有即时倒塌危险，为了大众安全着想，会做好安全措施后尽快将树移除。 | | |
| 1. 主席总结，指委员会希望署方于会后尽快提交树木管理专家小组的报告。她指如树木枯萎原因未明，该树亦无即时倒塌危险，署方便仓促决定三月底移除该树，实属不合理的做法。她表示如果有即时倒塌危险，便应立即移除树木，如无倒塌危险，便应保留树木。 | | |
| 1. 路政署陈汉祥先生承诺会敦促树木办，要求树木办咨询树木管理专家小组及提交报告。 | | |
| **第6项: 立即停止宝珊道扰民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2016号)**  （下午3时32分至3时49分） | |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师/土力工程项目21陈宇华先生介绍位于干德道及宝珊道对上的天然山坡防治山泥倾泻的工程项目，摘要如下： | | |
|  | | 有关工程于2011年开展，并于去年年中已大致完成，而委员指出的路段是属于其后修复工程的一部分。署方曾于2012年咨询公众及区议会环工会，在工程的过程中亦与当区区议员保持联系。 |
|  | | 根据文件中提供的相片，该路段原是一条行山小径，承建商为配合重型机械的使用，便把宝珊道行山小径临时扩阔。临时扩阔工程亦包括在联邦花园的南面出口，建设一个临时支架台。  其后随着整体工程大致完成，承建商亦进行了工地复修，将临时扩阔了的行山小径回复原状，及将联邦花园南面出口的临时支架台拆除。 |
|  | | 署方在一月收到议员的查询后，已即时停止工地复修工程，并约见议员向议员详细解释工程内容。在得到议员的同意后，工地复修工程已复工并于近日完成。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已于一月二十日跟土木工程拓展署陈宇华先生了解，并大致满意署方的复修工程。他亦要求署方在该段行人路旁有揭盖的位置进行改善工程，避免行山人士绊倒。 |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防治山泥倾泻的工程非常重要，而她在数年间多次视察该工程，去年亦已同意有关复修工程。她询问部门是否已进行验收，以及工程的保养由哪一个部门跟进。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陈宇华先生承诺进行行人路旁的改善工程，并指出复修工程已完成，亦即将与地政处验收。至于完工后的防治山泥倾泻设施及其后保养工作，则交由地政总署的斜坡维修组及相关部门负责，如有重大问题，土木工程拓展署也会一同处理。 | | |
| 1. 主席总结，希望署方妥善完成余下改善工程。 | | |
| **第7项: 要求在中西区加设玻璃樽街头回收箱**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9/2016号)**  （下午3时49分至4时15分）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如因为安全理由而未能在街边放置玻璃樽回收箱，署方仍可以考虑在如市政大楼、有人管理的公园、政府大楼、社区中心等政府场地加设玻璃樽回收箱。 |
|  | | 杨开永议员认为现时香港的玻璃回收主要由坊间团体推行，他知悉政府正考虑推行生产者责任制，希望能尽快加速落实有关计划。 |
|  | | 陈浩濂议员指出他曾提出此议题，但至今在山顶区仍然没有公共玻璃樽回收点，希望署方解释为何一直没有进展。他亦建议署方加设电灯泡收集点。 |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很多私人大厦并不了解参与玻璃回收的途径，建议署方加强宣传。 |
|  | | 李伟强委员指出玻璃比其他回收物占用更多位置，因此回收箱很容易爆满，建议部门推行玻璃回收时考虑此问题。 |
|  | | 副主席相信署方可在回收箱的设计及选址方面着手解决安全问题，亦建议署方积极考虑在政府场地推动玻璃樽回收。 |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从前有按樽制度，把玻璃樽交回便利店可取回几毛钱，建议署方可在政策上增加同类诱因鼓励市民回收。 |
| 1. 主席指全体议员也非常支持回收工作，同意政府场地可加设回收点作为榜样。 | | |
| 1. 环境保护署 (环保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废物管理政策)林国麟博士先向委员介绍饮品玻璃樽生产者责任计划的最新发展，指出该计划的立法建议已于去年七月提交立法会，而法案委员会亦已完成审议，有关法案现正等待立法会全体大会恢复二读通过，希望在今年暑假前通过有关主体法例。法例生效后，将会向玻璃樽饮料进口商及制造商征收循环再造费，用以聘请承办商收集全港的废玻璃樽作妥善处理，继而转化成有用物料循环再用。 | | |
| 1. 环保署林国麟博士回应，表示法例已包括诱因鼓励市民回收，如进口商及制造商能达到八成多的玻璃樽回收率，便能豁免其循环再造费。另外，他指出现时在中西区共设有98个家居回收点，而非住宅的回收点亦有77个，其中包括酒吧区、食肆、大型商场及商厦、酒店、学校及政府设施等。署方欢迎各业主立案法团申请设点，但对申请有严谨要求，因有关地点必须日常有负责人妥善管理，确保不会影响公众安全或对公众构成噪音滋扰。他表示署方曾出信给区内所有有物管的屋苑或大厦，但有些物管公司因担心会增加其工作量而不愿将相关资讯带给业主立案法团。而有关在政府场地推动玻璃樽回收，署方亦会在充分考虑公众安全及卫生等因素后，在合适的地方设点。 | | |
| 1. 主席表示支持玻璃樽回收应多方面合作，议员可呼吁法团及大型屋苑积极参与，亦希望署方加强宣传。 | | |
| 1. 主席请委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甘乃威议员认为可让议员建议各区适合设回收点的私人及公众地点，并建议交给环保小组跟进。 | |
|  | 陈浩濂议员希望署方能设计适合放置于街头的回收箱，并希望署方回应他早前有关电灯泡回收的提问。 | |
|  | 杨开永议员希望署方澄清如何统筹于政府场地加设回收点。 | |
|  | 陈财喜议员希望署方提供过去数年中西区玻璃樽回收纪录及数量。 | |
| 1. 环保署林国麟博士回应，指署方也有悭电胆回收计划，亦同样乐意安排屋苑设置回收点。他表示于政府场地加设回收点时，也需要与其他部门协商，但如有任何有人看管的合适地点，署方也很乐意考虑设点。 | | |
| 1. 主席请委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郑丽琼议员希望民政专员能协调社区会堂等附近长者较多的政府场地加设回收点。 | |
|  | 陈浩濂议员澄清无论是玻璃樽或电灯泡回收，希望署方能考虑在公众地方设置街头回收箱，而非只是在私人大厦回收。 | |
| 1. 主席总结，委员均希望在不同政府场地加设回收点，她表示有关事宜可交给环保小组跟进。 | | |
| **第8项: 关注三色环保箱废物回收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1/2016号)**  （下午4时15分至4时33分）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陈浩濂议员表示区内三色环保箱经常爆满，导致居民将回收废物放在三色箱旁，造成卫生问题，希望署方增加收集次数。另外，他指出三色环保箱常常被非法利用以弃置非家居废物，装修或建筑废料等，如山顶区加列山道、堪士达道、麦当劳道、宝云道、波老道及梅道等等，希望署方安排便衣人员巡查及即场检控有关行为。 |
|  | | 李志恒议员建议署方在三色回收箱上标示清楚收集时间表，以帮助大家衡量收集次数是否充足。他认为外判承办商清洁街道时若发现三色箱爆满，也应主动通知署方。 |
|  | | 杨开永议员希望了解署方对于外判清洁承办商将回收箱内废物与垃圾桶内的垃圾一并丢掉等不当行为的罚则。 |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了解承办商回收垃圾后的处理方法，并认为回收箱及其四周也很骯脏，希望署方清晰交待有否定期巡查、清洁及收集回收箱。 |
| 1. 主席希望署方妥善监管外判清洁承办商及解释有关制度。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廖志伟先生回应，指署方不时审视环保回收箱爆满情况并会适时增加收集次数，并已在回收箱上张贴告示，提醒市民不要在回收箱外弃置垃圾，而署方职员巡查时会留意并检控违例弃置垃圾人士。至于弃置建筑废料则会转介至路政署及环保署清理及检控。署方已要求承办商采用透明胶袋收集回收物以便监察。承办商收集回收物后，需要把回收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有署方人员监察回收过程。有关在环保回收箱上标示收集时间，他指时间表经常因行车时间、更改路缐及收集次数而变更。 | | |
| 1. 主席请委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陈捷贵议员指三色回收箱回收胶樽的部分经常爆满，建议收集胶樽的部分可增加容量，并增加收集次数。 | |
|  | 甘乃威议员希望署方定期清洁回收箱。 | |
|  | 陈财喜议员希望署方解释改善有关问题的具体方法。 | |
|  | 郑志成委员指如增加收集次数有困难，署方亦可考虑更换容量更大的回收箱。 | |
| 1. 主席同意郑志成委员的意见，认为署方可在合适地点摆放如塑胶部分容量较大的回收箱，并定期检视收集次数是否充足。 | |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指署方有定期清洁环保回收箱，亦会考虑在有需要地点更换塑胶部分容量较大的回收箱。他表示署方会审视环保回收箱使用量并作出调整收集的次数。 | | |
| **第9项: 关注乱抛垃圾个案上升**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2/2016号)**  （下午4时33分至4时53分） | | |
| 1. 由副主席主持是项议程。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陈浩濂议员指过去数年乱抛垃圾、狗只随处便溺、垃圾桶及回收箱一带变成了垃圾堆的问题均没有改善，并认为根治问题的方法是以便衣人员加强检控及执法。另外，现时区内有些山坡积聚了不少大型垃圾，希望署方加强执法及主动清除。 |
|  | | 李志恒议员建议举行大规模宣传活动以提升大众保持环境卫生的意识，及考虑在检控时以社会服务令形式作罚则。 |
|  | | 陈财喜议员建议检讨1500元的定额罚款是否仍有效及会否过时。他亦希望署方提供过去数年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的数字，以比较数年间的情况有否恶化及作出针对性措施以改善问题。 |
|  | | 陈捷贵议员指狗只排泄物对市容及环境卫生造成负面影响，应有法例监管。 |
|  | | 叶永成议员认同署方应加强宣传教育及执法。 |
|  | | 黄世杰委员询问署方能否提供发出过的定额罚款通知书的仔细分类，以便对症下药。 |
|  | | 吴兆康议员希望警方跟进苏豪区及坚道一带有人醉酒后乱抛烟头、酒樽及骚扰途人等行为。 |
| 1. 副主席希望署方加强清洁花槽等有机会堆积垃圾的地方。 | |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指如发现弃置建筑废料，署方会转介至环保署及路政署清理及检控，署方会加强宣传及检控违例弃置垃圾于垃圾桶或环保回收箱外的人士。有关1500元的定额罚款，现时是法例的规定，除非有关法例作出了修改，否则罚款额不会变更。至于一些严重或屡犯个案，署方会考虑向违例者发出传票，以便法庭按照罪行的严重程度判处较重的刑罚，一经定罪，违例者最高可被罚款25000元或监禁六个月，而是否判社会服务令亦是由法庭裁决。他指出在2014年，署方执法人员曾发出1012张定额罚款通知书，而2015年则发出了1300张，有轻微上升，因为署方在卫生黑点加强执法。 | | |
| 1.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行动主任冯家莹女士表示没有补充。 | | |
| 1.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区社区联络主任邝渭成先生表示警方非常关注酒吧区的治安，如遇到任何违法行方，必定会果断执法。 | |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上环区的垃圾埇经常爆满，希望了解署方会否因为人流较高等原因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数。 | |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指署方会监察有关垃圾桶的使用量，亦会因应情况增加收集次数。 | | |
| **第10项: 关注区内卫生黑点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3/2016号)**  （下午4时53分至5时20分） | | |
| 1. 由副主席主持是项议程。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卢懿杏议员表示区内的卫生问题严重，希望了解食环署多常进行清洁和会否有职员负责巡查各区卫生情况。如发现不足，会否有口头警告、警告信、甚或削减服务费。 |
|  | | 许智峰议员同意卢懿杏议员的意见，并认为区内非法弃置商业垃圾问题非常严重，而在议会讨论过后情况仍未有改善，希望食环署能提出实际的改善方案。 |
|  | | 吴兆康议员建议成立夜间巡逻队加强检控非法弃置商业垃圾。 |
|  | | 杨开永议员质疑现时如发出警告信及失责通知书等监管外判承办商的制度是否有效。 |
|  | | 陈浩濂议员指出区内狗只便溺及斜坡长期堆满垃圾等卫生问题一直未能解决，如外判承办商在宝云道把垃圾扫住斜坡，因斜坡并不是他们负责的范围，希望处方加强监管及问责外判承办商，不要用价低者得的方式招标。现在常见的卫生黑点有斜坡、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和回收箱等。另外，他指出有不少大厦在承办商收集垃圾之前，便早早把垃圾堆在行人路上堵塞通道，如麦当劳道，希望署方正视问题。 |
|  | | 李志恒议员建议署方邀请外判承办商参加会议，让承办商直接了解议员及市民的诉求，不必透过廖志伟总监传话。他希望挑选承办商时能容许持分者一同参与，亦希望署方提交清洁街道的时间表。 |
|  | | 甘乃威议员建议去信食物及卫生局要求增加资源以解决区内各种卫生问题，及增加清洗街道及收集垃圾的次数。 |
|  | | 叶永成议员认为应加强检控餐厅食肆非法弃置大型垃圾，并加强宣传，而非单单依靠署方清洁街道。 |
|  | | 郑丽琼议员指每次联络食环署廖志伟总监，他总会尽快处理有关问题，但由于资源不足，问题也重复发生。她认为应该向局方争取更多资源，以增加清洁街道的队伍。 |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欣赏食环署廖志伟总监每次也积极回应议员的诉求，亦支持郑丽琼议员的意见，向局方争取更多人手及资源。 |
|  | | 主席同意食环署廖志伟总监积极帮忙，但资源不足形成恶性循环，赞成去信食物及卫生局局长要求增加区内人手及资源。她亦指出区内鼠患问题严重，希望署方积极争取资源解决问题。 |
| 1. 副主席同意会后去信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并认为应提出改善监管外判承办商的制度。 | |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指现时街道洁净服务合约的招标工作是按政府采购规定和程序进行，除价钱外，亦会考虑服务质素，故此，署方并非以价低者得的方式批出合约。在监管外判承办商方面，署方已有一个多管齐下的监管制度，监察承办商有否适当地履行洁净服务合约。如发现承办商的工作表现未能符合合约的规定，署方会向承办商发出口头、书面警告及失责通知书，并扣减服务费等。署方亦会派员巡查卫生黑点及采取突击行动，检控违反清洁法例的人士。另外，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将增拨资源以改善区内环境卫生，议员如就该计划有建议，署方乐意考虑及配合。 | | |
| 1. 中西区民政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地区管理委员会已认同「先导计划」以改善区内环境卫生为大方向，而稍后亦会提交文件至区议会大会讨论。如大会同意以此为主题，便会详细咨询议员以拟定服务针对的地点及以中央增拨的资源改善区内环境卫生。她指出如去信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应提及本区与食环署「先导计划」的背景，以求全面。 | | |
| 1. 许智峰议员表示，今次会议建议去信食物及卫生局局长的内容应要求增拨恒常资源，而非一次性资源。 | | |
| 1. 副主席总结，会后由环工会去信食物及卫生局局长要求增加恒常资源以改善区内环境卫生问题。 | | |
| **第11项: 有关玫瑰里经常有人喂饲白鸽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4/2016号)**  （下午5时20分至5时38分）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副主席表示区内有人喂饲白鸽以致白鸽在民居附近聚集的情况非常扰民，希望渔护署及食环署提供有效措施解决问题。 |
|  | | 郑丽琼议员希望署方能处理行人电梯雀鸟排泄物造成的滋扰。 |
|  | | 李志恒议员补充除东边街外，常丰里也有白鸽聚集的问题，希望署方能在政策上彻底根治有关问题。他亦询问署方是否容许市民捕捉白鸽。 |
|  | | 何致宏委员指般咸道官立小学一带也有白鸽聚集的问题，因为靠近学校，所以除了教育及检控喂饲白鸽的市民外，署方应特别留意即时卫生问题，加强清理。 |
|  | | 陈捷贵议员指有些地点有白鸽聚集并非因为有人喂饲，而是因为本来便有食物来源，如街市及食肆附近。他询问渔护署有否参考本地或外地的成功经验以处理野鸽滋扰问题。 |
|  | | 吴兆康议员询问署方有否定期清洗行人电梯顶白鸽聚集处，对于喂饲白鸽的罚则是否有足够阻吓性，并希望署方在行人电梯一带加强宣传，带出喂饲白鸽有可能散播禽流感病毒的讯息。 |
| 1.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监察杨如珊女士回应，澄清现时香港并没有任何法例规管喂饲白鸽，食环署也只是因为喂饲白鸽以致弄污公众地方才能作出检控。她指出白鸽在市区聚集是由于有食物供应，如没有食物便会自行离开觅食，因此署方亦一直呼吁市民勤于清洗，并不要留下食物渣滓。署方接获野鸽滋扰报告后，会随即派员到现场收集鸟粪样本作禽流感测试，而中西区的样本均对禽流感呈阴性反应。此外，署方亦会因应该地点向投诉人提供减少野鸽滋扰的建议，如安装鸟刺或捕鸽笼、使用驱鸽水或用稀释漂白水清洗等。署方不建议市民自行捕鸽，因为有可能牵涉到动物福利及虐畜问题。她表示般咸道官立小学已向署方借用捕鸽笼，并于去年捕捉了107只白鸽。署方过去曾研究外地处理野鸽滋扰的经验，如使用避孕药等，但因天气及需要同一野鸽持续使用等问题而不适用于香港。她亦指出署方最重要的职责是预防禽流感，因此署方会继续严密监测禽流感。 | |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重申喂饲白鸽并非罪行，署方只能引用《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罪行)条例》以作出执法行动。署方除了在公众地方采取检控行动外，亦会加强宣传及卫生教育，并加强清洗及使用稀释漂白水消毒有野鸟聚集的地方。有关行人电梯顶部的清洁则由机电工程署负责。 | | |
| 1. 主席指议员及署方也可告知有需要市民有关驱鸽水等减少野鸽滋扰的方法，亦希望食环署能加强执法。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杨开永议员希望了解食环署在清洗公众地方时有否使用驱鸽水及成效如何。 |
|  | | 副主席询问如发现禽流感病毒，署方有何对应措施。 |
| 1. 渔护署杨如珊女士回应，指驱鸽水及稀释漂白水的作用类同，而食环署亦有使用稀释漂白水清洁街道，但渔护署仍欢迎食环署取用驱鸽水样本。如发现禽流感病毒，渔护署会要求食环署加强清洗有关地点及加强抽验。 | | |
| **第12项: 改善皇后大道西及德辅道西的行人路路面**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5/2016号)**  （下午5时38分至5时45分） | | |
| 1. 陈财喜议员指出屈地街至水街的一段德辅道西下有许多地下管道，希望署方尽早跟有关设施的公司作出磋商，并对上述路段的地砖进行整体性重铺。对于其他路段，他希望署方提供地砖重铺的时间表，亦建议署方重铺屈地街及皇后大道西的路段时使用环保砖。 | |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梁元熹女士回应，表示她会提醒部门同事尽早与有关设施的公司沟通。署方表示希望先重铺介于水街和屈地街之间一段德辅道西的行人路地砖及于和合街至卑路乍街一段皇后大道西的混凝土行人路铺设地砖，至于其他路段，署方会在该两项工程完成后因应情况再作评估，故此暂时未能提供确实时间表。 | | |
| 1. 叶永成议员表示去年曾两次要求署方重铺皇后大道西南面的行人路，但署方只是小修小补，希望署方尽快提供整体性重铺的时间表。 | | |
| 1.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回应，表示皇后大道西不时有挖掘工程正在进行，而一般而言三百米范围内亦不能有两项挖掘工程同时进行以免影响行人及交通，因而阻碍了行人路重铺计划，但署方仍会尝试作出有关计划。 | | |
| 1. 主席要求署方会后提供区内行人路整体性重铺的有关计划。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陈财喜议员询问负责当区行人路重铺的署方有关人员的直接联络方法。 |
|  | | 陈捷贵议员希望了解半山行人路地砖重铺的时间表。 |
|  | | 叶永成议员补充早前他提出有关皇后大道西的路段是由今旅酒店至汉邦新楼一段，而署方并没有正式回应他的信件。 |
| 1. 主席总结，要求署方会后提供资料让议员备悉有关计划。 | | |
| **第13项: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8/2016号)**  （下午5时46分） |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第14项: 其他事项**  （下午5时46分） | | |
| 1. 没有其他事项。 | | |
| **第15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5时46分） | | |
| 1. 第四次环工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而委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 | |
| 1. 会议于下午五时四十六分结束。 | |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通过

　　　　　　　　　　　　　　　　主席﹕萧嘉怡议员

　　　　　　　　　　　　　　　　秘书﹕谭乐言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六年四月